**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2021年招聘面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**

2021年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第二批、第三批招聘面试将于8月27日举行，为保障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考生必须按照如下要求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事项。

1.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及以上防护级别口罩，并全程佩戴。

2.考前14天内，请考生不要离津，并做好自我健康检测，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。如出现体温≥37.3℃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病症的，应及时就医，并联系招聘单位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。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3.进入医院流程以我院当日最新预检分诊要求为准。

4.进入考场，考生需持有天津“健康码”绿码。天津“健康码”异常的考生应及时查明原因（可拨打电话：022-88908890查询），并联系招聘单位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。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5.考生须完成《面试考生健康承诺书》填写。《面试考生健康承诺书》异常的，需联系招聘单位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。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6.根据疫情变化情况，如具有中高风险地区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请及时联系招聘单位，申请参加线上考试。

7.根据考场实际情况，考点不提供停车位，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。

8.考生须自觉分散进退考场，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9.进入考场时，考生须先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进行体温检测（小于37.3℃）、出示天津“健康码”和“面试考生健康承诺书”、身份证等，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场。持相关检测报告进入考场的考生，应将报告交予考务人员核查。

10.考试时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须主动报告工作人员，由驻场医生进行初步诊断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。

11.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瞒报健康情况，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面试，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考生因各种原因无法参加考试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请考生关注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官网“人才招聘”专栏。

联系电话：022-86428834（接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-11:30;下午2:00-5:00）